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1998/L.23
28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

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理事会副主席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奇先生阁下(意大利)提出的商定结论草稿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确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视为联合国的一项首要目标。在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框架内,促进和保护所有的人权是国际社会合法的关注。因此,凡是与人权有关的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在一贯和客观地执行人权文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调其活动。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同样立足点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

¹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初步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的五年审查,对于联合国目前为加强全系统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作出的努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此之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对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所有人权和开展人道主义活动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理事会赞赏它们在下述方面作出的贡献:加强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在这一领域进行教育、培训和研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 加强全系统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协调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为此,其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都应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合理改进和精简其活动,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理事会重申对人权问题采取的全系统做法,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日益宣传推动人权问题表示欢迎。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单位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在其活动中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所有人权,包括性别有关的方面。理事会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对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进行协调,并支持她作出努力,以促进系统内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在其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每个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提供协助和改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基础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采用一个综合全面的做法。理事会呼吁各部、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积

极参与这一工作。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支持下,安排了机构间工作协商,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五年审查作准备工作。这一协商在今后应继续进行,作为讨论联合国人权活动各个方面的一个合作论坛。

3. 理事会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在各个领域制订或执行方案和活动时以民主、发展和尊重所有人权具有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性为指导准则,同时确认,充分考虑到所有人权将有益于对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进行审议。

4. 理事会呼吁它的各职司委员会以及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范围,在各自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所有人权。

5. 理事会强调指出,需要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有效协调其努力的基础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用一个全面综合的做法。理事会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不仅呼吁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高级别官员在其年度会议上协调其活动,而且呼吁他们对其有关享受所有人权的战略和政策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6. 理事会重申,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而不具有挑选性十分重要。

7. 理事会建议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所有单位根据其任务范围对其在人权和有关领域的项目进行协调。它们应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专门知识。

8. 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他的努力,在为秘书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聘工作人员时,首先考虑到必须确保在效率、能力和忠诚廉正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同时适当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并铭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符合人权委员会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中确认的在效率、能力和忠诚廉正方面的最高标准。理事会还强调指出,各级在征聘工作人员时均需考虑到性别均衡。理事会请各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在提名和选举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

9. 理事会表示支持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全系统人权培训,以增加和提高跨部门知识,从而有助于提高对人权的认识。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单位在这方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10. 理事会确认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目前和今后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各项人权的需要。理事会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对现有的人权条约机构和各专题机制和程序进行研究,以便通过改进对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来提高效率和效力,同时顾及需要避免其任务和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理事会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根据各自的任务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1. 理事会确认需要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83 号决议,³在经常预算中为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活动提供经费。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大会在其第 48/141 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请他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任务,但不致挪用联合国各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

二. 民主 - 发展 - 人权和发展权以及国际合作的作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联合国全系统统一确认民主、发展和对所有人权和

² E/CN.4/1998/85 和 Corr.1。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

基本自由的尊重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应充分考虑到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国际社会应支持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正如《发展权利宣言》⁴所指出的那样,人是发展的主体。理事会重申有效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发展权利的重要性,此外,要想在执行发展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在国际范围内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并在国际范围内建立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2. 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为实现发展权利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回顾必须在联合国全系统为更有效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协调与合作,理事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加强合作,以改进发展权利的执行,并与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和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进行合作。理事会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区域金融机构加强对这一进程的参与。

3. 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总体努力范围内加强它在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继续集中力量执行其关于全系统范围消灭贫穷活动的商定结论,⁵尤其应注重赤贫问题,同时也铭记,消灭贫穷战略有助于所有人权的享受。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阻碍人权的充分和有效享受。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区域金融机构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4. 理事会呼吁联合国全系统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便在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彼此关联的原则框架内,支持国家和国际各级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努力。理事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以及协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履行职能。理事会还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更加重视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所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⁴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补编第 3 号》(A/51/3/Rev.1),第三章第 2 段,商定结论 1996/1。

权利领域的决定。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各机构和程序的工作。

5. 理事会吁请各国不要采取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单方面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⁶和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尤其是人人享有良好健康和福利所需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获得粮食和医疗、住房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理事会申明,不应将粮食用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6. 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部门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理事会吁请秘书长继续改进联合国系统有效回应会员国所提要求的能力,协调一致和妥善地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实现负责和透明治理及民主化的目标。

7. 理事会呼吁各国接受并积极执行现有关于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与废料问题的公约,并开展合作,防止此种非法倾弃活动。

8. 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协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充分实现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三.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1. 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加紧协助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加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⁷的参与应成为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好结果的机构间手段。理事会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包括依照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设立一个机构间机构来协调与第三个十年有

⁶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⁷ 大会第 49/146 号决议。

关的所有活动。

2. 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根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³ 协助筹备委员会,并积极参加预定于 2001 年之前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3. 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制定一个全面办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4. 理事会建议大会宣布 2001 年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一年,以使全世界注意该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并重新推动这一政治承诺。

四. 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

1. 理事会对自通过了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呼吁执行这些结论,将其作为一种在总部和外地都适用的全面战略框架来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方面工作的主流,包括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

2. 理事会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⁸ 通过的关于妇女人权的结论表示欢迎,这些结论同委员会通过的其他结论一道,有助于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⁹

3. 理事会请联合国系统作出特别努力来加强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的专门知识。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在所有各级进一步把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应努力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的合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7 号》,(E/1998/27),第一章,B 节。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作。妇女地位委员会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不断加强,包括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期间进行了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相互对话,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

4. 理事会强调必须对在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关于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培训,以使他们认识到妇女人权遭侵犯的情事并予以处理,并且能把性别考虑充分纳入他们的工作。

5. 理事会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制订各种活动,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处理妇女人权受侵犯的问题,并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同诸如国际移徙组织等其他组织共同制订活动来制止为进行色情剥削贩卖妇女和儿童,包括意图营利使妇女和女童卖淫。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进行各种活动铲除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做法表示欢迎,并鼓励它们之间继续进行协调。

6. 理事会建议大会并请人权委员会在规定人权任务或给予延期时把性别观念明确纳入其中。

7. 理事会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审议和调查中继续并更多地考虑到妇女地位和妇女人权,并促进更好地理解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及其对妇女的特殊意义。理事会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监测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时把性别因素考虑在内。理事会鼓励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协调它们监测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的各种活动。

8. 理事会欢迎联合国努力鼓励在 2000 年前所有国家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的目标,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这个目标。理事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对《公约》的保留的工作,并敦促各国撤销有违《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¹⁰ 大会第 34/18 号决议,附件。

五. 需要特别保护的人

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单位在相互密切协调与合作下评估它们的战略和政策对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人享有人权的影响。

1. 理事会强调联合国系统每个涉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努力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机构间在这方面进行的合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理事会支持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以权利为基础的途径并鼓励其进一步发展。应鼓励更大的国际合作以及进一步发展联合的和/或协调的努力,并让联合国系统所有单位都参与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
2. 理事会要求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充分反映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人权与对他们的人道主义关切及对他们的保护,包括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活动,并且在这方面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单位增加它们同秘书长的武装冲突下的儿童特别代表的合作。
3. 理事会进一步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继续处理剥削与虐待儿童的问题,包括溺杀女婴、儿童劳役、对女童有害的传统做法、贩卖儿童与身体器官、童妓、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4. 理事会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同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合作所带来的成果。
5. 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将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通过的并且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再次强调的《儿童权利公约》。
6. 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单位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视情况协助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起草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宣言,包括举行学习班和讨论会,并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专门讨论土著人民问题的常设论坛的可能性,由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进行讨论。理事会进一步鼓励各会员国考虑早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居住在独立国家内的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 169 号公约。
7. 理事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的单位在同担任世界土著人

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以确保它们的方案能够正视土著人民的权利的问题。理事会还鼓励各会员国向与该十年有关的项目设立的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理事会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在同各会员国合作下支持该十年的有关活动,包括考虑向由土著人民执行的项目提供小额赠款。

8. 理事会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根据《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¹¹促进和保护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机构之间进行的机构间协商。理事会进一步赞同继续就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机构间协商,旨在提高信息交流,包括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的交流,并确保增加少数群体参与影响到他们的方案和项目。

9. 理事会进一步鼓励各会员国考虑早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²这项公约由于批准的国家数目不足而尚未生效。

10. 理事会鼓励其附属机关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单位作出更多的贡献,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确保它们的方案能照顾到残疾人的需要。此外,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及特别是其中的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将残疾人的权利纳入它们的所有活动中,包括通过就残疾人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提高信息交流并确保增加残疾人参与影响到他们的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工作。理事会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同人权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协商。理事会还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作出努力,以促进《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

¹¹ 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

¹²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

领》,¹³ 并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协助,以执行各国保护残疾人的标准。

11. 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单位加强努力,为难民问题拟订全面方法,包括拟定解决难民潮的根源与后果的战略,加强紧急救济的准备工作和回应机制,以及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难民。理事会强调,必须为难民问题寻求长期的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有尊严的和安全的自愿回返,并且还包括国际难民问题会议所通过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下进行国际合作,考虑到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⁶ 1951 年《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⁴ 和 1967 年《有关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⁵ 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提供支助,以确保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12. 对于秘书长的代表致力于促进拟订一项针对防止、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通盘战略,理事会提出表扬,并注意到在发展一个法律框架方面作出的进展。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任命了一名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协调中心。理事会鼓励所有涉及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发展组织制订合作框架,以增加它们的合作和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

13. 理事会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联合共同赞助组织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在 HIV/艾滋病的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六. 技术合作、人权教育和宣传

1. 会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人权工作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

¹³ 大会第 37/520 号决议。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0 号

¹⁵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理事会重申将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的人权领域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需要联合国各机构与在该领域积极从事工作的所有部门机构密切合作和协调,以便促进各自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并促进所有的人权。这种合作将以各自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对优势为基础。理事会重申合作应以由所有有关行动者参与的对话为基础,并且是具有透明性的。

2. 理事会重申应特别强调采取各项措施,以协助加强和建立与人权事务有关的机构、加强多元化的民间社会和保护各个处于脆弱地位的团体。在这方面,应各国民政府的要求协助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包括在选举的人权方面和提供关于选举的新闻方面提供的援助,是特别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对加强政治、促进言论自由和司法行政的方面和对人民实际有效参与决策的过程提供援助。

3. 理事会重申世界会议的建议,即将人权人员派驻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协助在人权领域传播新闻、提供训练和提供其他技术援助。理事会关心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经验,即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人权人员成为联合国国家小组对其各自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提供协助的组成部分。

4. 理事会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以及工作组继续确定是否可能应各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5. 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方面作出的重要工作,并要求重新作出全系统的努力,分配适当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来加强帮助执行十年的各项目标。

6. 理事会根据十年行动计划¹⁶的规定,鼓励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指定一名人权教育联络员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发展各项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人权工作有关的教育活动。

¹⁶ A/49/261/Add.1-E/1994/110/Add.1,附件。

7. 理事会建议大会重申全力支持 1998 年宣布的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分配足够资源加以有效执行,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该运动的各个实质性方面。

七. 执行

1. 理事会促请各国政府在本国立法内列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内所载标准,加强在促进和保障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的各个国家结构、机构和社会各机关。理事会重申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从事人权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拟订、促进和执行各项人权标准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2. 理事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鼓励各国在今后五年内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条约,从而使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接到要求后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各国政府批准这些文书和编写第一次报告。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和人权专员传播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新闻。

3. 理事会欢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对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提供帮助,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各项具体措施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同时也在这方面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会议酌情邀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的高级代表出席其会议。

4. 理事会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调使全系统注意人权的问题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在这方面,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理事会鼓励人权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包括在全世界防止侵犯人权。理事会关心地注意到全世界人权领域的活动已经增加,鼓励人权专员考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合作,进一步改进这些活动。

5. 理事会建议各国考虑是否应当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确定各项供该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步骤。在这方面,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应各成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通过和执行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计划。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题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之间的相互作用

理事会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是对联合国举办的各主要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进行有协调的后续工作的组成部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举办的其他主要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将进一步并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方案内。
